

生正針之庚辰金。正針而辰。生金。以之天盤正針。
戌。巨門向。全局全疑。其必從南而來。雙丁入辰。庚
庚辛。而口出壬癸。庚辛。富貴無疑。坐軫十二度。全局
巨門向。如甲卯龍入水。走丁伸而無。主以向。方用透地。
己巳。被中針庚金。又氣己巳木。以冠穿山兩辰土。坐海。
寂寞矣。如此局。必須用五雙五辰。以用天中二盤之戊辰木。
方為妥當。用者慎之。辰向。
雙山兼己辰辰庚戌。金。穿山己巳木。中針丁巳土。正
辰金。而兼加辰木。何也。察其線路。中丁巳中有正。

辰將何以講究耶。不知辰藏癸卯辰乃癸之月乃
藏申木。且食穿山之氣長起。其中針小數三盤之
坐實用正針庚辰。所謂木旺之世。澤綿遠矣。如用南
辰。冷替矣。書云。勿謂天罡無主。先張但得此。此是
氣也。於之養向。如兩午行龍。乃出掌乾則用庚辰
辰正針小數庚辰。以穿山主有生生不息之機。亦非
丁如辰。要氣長。恐非久遠矣。
庚辰兼辰丙辰兩成。乃穿山而辰土。遂隱也。已木而兼加
金。何也。察其跡。始惟有三。且穿山土。

年旺福。終非久遠。不可不知也。木之生向。

巳山兼丙。辛巳辛亥。金兼加庚火。何也。穿山乙巳。火中。

巳巳土。察其有因。木衰火旺之候。火為土燦之時。更。

火初興。太陽相見。而自蟠。金身能為矣。火局何疑。如龍。

行東南。水出。辛乾去者。蓋以少財丁。大知得甲。若。

金局用此。蓋下消滌矣。火之絕向。

丙山兼巳。丁巳丁亥。金兼加庚火。何也。五行中火性最烈。更。

小數之。巳巳木。木生火。且天盤仍在庚上。壬水無力。以癸火。

樂矣。故以針作火局。無疑矣。若得辰龍。能轉巳。

丙而水出。乾去者。然速聚大貴。位及公侯。良。

丙辛酉。乃天星之至貴也。如辛乾水來時。師錯之。金以。

為至祿在天。作木局生向。所謂知一而不知二。害人寔甚。

蓋以換丁破財矣。如到頭雄壯。則用庚丙。正針巳巳空。

壬七線。正木死絕。火生之候。亦可作火局也。火之絕向。

丙山兼午。辛巳辛亥。下。金兼加庚水。何也。中針丙午。天盤正壬。

向之壬子。金宮。壬水旺子。正針辛亥。丙辛化水。其火水。

以八離論。以先天在离。以有後天相見之義。此正祿在亥。

火局無疑也。如龍從北轉坤申入穴。乾壬癸遂朝。

甲乙去者。在先天富必貴也。如有庚酉入首。水出
去者。用此年已。初代消耗。三代後三房衰矣。又有東
子去者。長房丁酉。三房消耗矣。以此驗之。可知水之旺向。
又有五五午。龜甲空亡之保。中針戊子戊午。天德正丙吉。
已巳亥。金。又為水火既濟。無所者。不敢妄用。

午山兼丙。丙午丙子分金。兼加庚火何也。穿山壬午水。乃木死
火生之候。南高正旺之時。更加小數中針。庚午中之戊午正
午。戊午坐張七度。火之歸于一線明矣。其龍必行

13

水歸壬壬而去者。方為全美矣。火局胎肉。又未龍
午丁入首。辛乾壬水送朝。口出甲乙去者。立此作水局旺向。
必須用正針庚午。中之丙午九度。中之丙午九度。以保平安。
如若有屋。失之于里矣。又有庚午。以穿山申午保正
針戊申。作金局者。近時僅可得保平安。但考其穴宅。未
有者。疑也。

午山兼丁。庚午庚子分金。天德丙午。四丙子。正針庚午。
午。而透地之午火。被穿山之丙午水射。火有氣中旺
也。兼加庚水何疑哉。如龍行西轉南入。辛乾十

水朝。日出甲歸乙。張去者。葬海。富貴。理。庚。水之生。又有用五年五丁。中針。戊午。戊子。天樞正午。亦戊午。戊子。以作火局。照向者。必龍行東南。艮水朝。歸辛而去者。亦發財丁。以此為嫌也。

丁。兼午。丙午。丙子。不屋。穿山。午。原封山家。兼加庚。木何也。天中二龍俱庚午。午藏丁火。故庚午庚子。則庚也。作金局。伊疑矣。其龍必西南入穴。水出癸艮。去者。用柳十度。癸之自發福。金之病向。如癸艮水來。口出壬乾。石刻。動三龍。小數。之戊午。坐寅。用柳十三度。以庚火化。

望之財丁。及金。富貴。屋。以如。龍。兼。雄。壯。則。用。庚。子。空。二。線。正。針。戊。午。子。金。亦。世。代。昌。隆。此。之。金。正。之。金。局。屋。向。以。分。以。戊。午。火。為。嫌。也。

丁。兼。未。庚。午。庚。子。子。金。穿。山。辛。未。土。中。針。丁。未。火。天。樞。丙。午。水。兼。加。庚。火。何。也。察。其。原。因。確。有。三。龍。一。線。之。庚。午。若。透。地。癸。未。木。死。火。生。之。候。戊。午。癸。合。化。火。也。用。此。以。火。之。養。向。對。之。無。一。不。靈。如。龍。行。東。南。入。首。癸。艮。水。朝。口。出。辛。乾。去。者。葬。必。富。貴。財。丁。福。澤。綿。遠。矣。以。乃。天。成。之。功。為。知。者。時。師。錯。之。金。局。墓。向。候。人。太。甚。也。火。之。養。小。

龍行西南入首。水出癸艮去者。作金局。首尾向。必須用三。生寅。用柳七度。亦以乾方。可保平安。自然一福矣。

不以兼丁。丁未丁丑。金中針辛未。天盤正丁癸庚子。金兼加月。水何也。正體木水。中針辛未。中有丁未。天盤庚中有丙午水之。清也。明矣。如龍從北行。轉西南入首。壬癸水朝。口出甲乙而去。用正針。金以三巨門向。葬以對丁酉旺。富貴。又金矣。如用未。係穿山乙未。正針己未。金。嫌其子金太重。又金。如用。並滿四金。殺。縱葬。初年平安。久後出入橫強。不可亂。之巨門也。

15

以辛未辛丑。金。穿山乙未。丁未。二氣。兼加庚金。故。天中二盤皆乙未。宜用正針辛未。在皮。坐井廿三度之中。則。金局清矣。龍行西南入首。庚酉巽乙水未。口出癸艮去者。葬以財丁。富貴矣。金局。金局。如龍行北轉。西伸申入首。水未。壬癸。出乙巽去者。宜用穿山丁未。氣。天中二盤。丁未。金。正針辛未。左皮。坐井廿三度之中。水向方清。財酌用之。自有發福。水局巨門向。

以辛未。丁未。丁丑。分金。兼加庚水。也。穿山乙未。火。天盤辛未。虛地壬申。生。正針丁未。水。其中線路。乃火生土。土生金。

作水局無疑也。如龍行西北轉坤申入穴。壬癸水朝。口出
巽去者。葬後財丁兩旺。房分均勻矣。水之病向如龍行
南丙午入首。乙癸水到堂。口出土癸者。穿山甲巳未氣。其
至三代後。三房發。長三四皆替矣。又有南龍長行。丙午入
穴。亦用此分金。但門面大好。堂局端正。乙癸水來。合癸艮
逆朝。河口出土去者。數代後。三房平。三房盛。長房絕矣。次
財。酌用然之。火局不如勿用也。火之生向。又用穿坤。巳未空
線。水必出乙而歸巽去者。而水局方清矣。

未辛丑分金。兼加庚火。何也。穿山壬申。中針丙申丙

✓ 日神辰。乃火生位。故作火局生向也。如龍東來。丙午
少。癸辰朝。口出土者。立此分金。葬後富貴綿延矣。火局
生向。如子庚行龍。巽乙水至而出口者。專用穿山壬申
氣。以絕處逢生向。錯沐浴消水。葬後亦發財丁兩旺矣。
之自生向。

甲山兼坤。丙申丙庚分金。中針庚申木。而生丙申火。兼加庚
金。何也。察其原因。中中藏戊庚壬。坤為地。地為老母。厥陰
土遇少陽也。而生庚興。皆少陽也。故坤土必用先生金。
後金生水。若作水局。雖穿山甲申分金。亦只初生。

以消耗長房金精

順欠後終屋矣。且中針庚申。木絕申。正針丙申。丙火
石庚。祿居申乎。火死金生。不可知也。以此正針
為水。吾謂知其表。而不知其裏者也。考故宅。以為金。則
無一不驗也。如龍南行。轉伸申入穴。巽巳庚辛水朝。出
癸艮去者。葬後。房上發福。富貴。及金。金之自生向。
山兼庚。庚申庚寅。分金。穿山丙申。天中丙申。兼加庚水。何
也。以天盤正中。申中庚金生水。故甲申。天中二盤。穿山丙
申之下。則丙從辛。而化水矣。故考老投宅。必以此。去
乙。如乙巽。必來。口出癸。艮去者。用此分金。則三房

兼申。丙申而實分金。兼加庚金。何也。穿山庚申。命龍壬申。中
針庚申。透癸酉。其木絕火死。劍鋒金當秋。兼金矣。故金局
無疑矣。如龍行西南。庚酉入穴。乙巽水來。口出癸。艮而去者。
葬後。財丁兩旺。如水木二局。葬必相濟矣。金之昭向。如
到夫粗雄。則主事。庚空亡。嫌左右不兼。正針戊申。戊
寅。金。則金氣清。亦發大財了。用畢六度來。
庚兼酉。庚申庚寅。分金。穿山癸酉。兼加庚木。何也。中針
地皆乙酉水。以生正針庚申木。天盤向正甲。而甲祿

寅三盤甲卯一線。木之旺也明矣。如東北來龍乾天
首。又有甲寅水逆朝。口出而丁而去者。用此分金。蓋必財
兩旺富貴。雙金。書云。少年高第。必是甲寅水來。是
之旺向。如龍庚酉來長遠的。要來此氣。而水從乙丑來
朝。口出癸艮去者。必用穿山癸酉。用三盤小數之壬申癸酉
線。似乎五酉五庚。坐昂十度。毫厘無差。蓋必滿門吉
慶矣。此是金局旺向。

庚庚丁酉丁卯分金。穿山乙酉。中針辛酉。天盤庚申。兼加
也。其位正西。其卦正反。雖有乙酉水氣。是以乙酉

也。金也。正針丁酉。正是丁火生酉。兼加庚金何疑也。
女龍南轉西。庚酉進氣。巽巳水朝。口出癸艮去者。用之財丁
而旺富貴。雙金。金之旺向。如龍從北轉西。壬癸水來。口出
乙丑者。兼穿山乙酉氣。乙酉分金。初年平順。久後五房
發。二三虛矣。又有龍來乾亥入穴。甲寅水朝。口出巽丙
丁去者。用正針辛酉。天盤庚申。但其中亥卦太重。蓋後
三房左替。三房虛。雖有發福矣。何也。被金傷故也。願商明
証矣。如用穿山。兼山丁酉氣。正針己酉分金。作金水局。
若恐其丁火生酉旺已也。于今蓋派。手也。但老校以

未有考証。請細推也。

對兼辛。辛酉辛卯分金。穿山已酉土。中針丁酉火。天盤丁酉
而兼加庚水何也。酉內獨辛金。三盤中龍藏金水木火土。故
三盤亦乙酉為首。正針辛酉。二丙辛金生水。其為水也。明
矣。如北龍轉辛入穴。坤丁壬癸水朝。口出乙癸去者。葬必
財丁而旺。世代綿遠矣。如龍行乾亥入穴。寅申水朝。必用
穿山已酉。透地以用小數三盤之辛酉。作水之死中化旺向
之。亦可以發財丁並茂盛矣。如立正針辛酉分金。失之
大慎之慎之。

19

丁酉丁卯分金。穿山辛酉。天盤辛酉。兼加庚水而
立正酉向。其丁化木。木之旺向也。明矣。如龍北而來。乾
亥進氣。辛酉入穴。艮寅甲乙水朝。而口出丁坤者。葬之大
則利甲。小則財丁。庚分無榮枯之患。木之巨門向。口出乙
亥者。如坤壬癸水朝。則立單辛酉。空亡線。正針已酉分金。
亦可以發財丁。財祿矣。切不可兼酉。如立兼酉。坤申水到。
則三房絕矣。慎之。水之墓向。
午山兼戌。辛酉辛卯分金。中針丙戌。透地丙戌。正針辛酉。
兼加庚水何也。而慎庚辛合而化水也。故天盤正

羊乙酉謂乙向巽流清富貴是也。若得推官龍出貴。白
星之財丁酉旺。科甲聯登。名為墓向。如龍有乙巽。必如
石口出艮去者。則乙辛乙以用三盤小數之。癸酉一線。似乎五
五戌用。妻八度。作金水相涵。以乙向上黃泉。斟酌用之。如
稍差。池外以燥人太甚也。

戌兼辛。丙戌丙辰分金。穿山丙戌。中針庚戌。兼加辰水。何也。
中藏戌丁辛。故天體仍在辛山上。其案山之土生金。金生水。
正針丙戌。丙午辛金。則以化水。且以三盤之壬戌水之墓。
即以化滿。盤之丙戌。土亦寄生於申。如龍行轉西。

入穴。左右俱有水。朝山出乙巽而去者。所謂生旺
回歸。今戌亨也。今時師多用穿山丙戌。以作木局者。吾
恐要金太太重。不敢用。願高明察也。

戌兼乾。庚戌庚辰分金。穿山庚戌。中針丙戌。兼加辰水。
何也。以透地土戌。土天體仍在戌辰兼辛乙。故中針之
丙亦從辛而化水也。如辛壬龍入穴。口出乙丙去者。用正
針。金作乙之墓向。葬之財丁酉旺。房分均平。
水主墓向如龍而轉西。庚酉進氣。巽巳乙辰水而
出。坐艮去者。必用穿山庚戌。三盤小數之。庚戌以

庚金之墓向方為忌。用之則丁官受累。若用正針以
逆巽巳水。恐必來三房。屋氣。

乾山兼戌。正針而戌。而辰分金。穿山土戌。中針兼加。屬不何
也。視其線路。內藏木火土金水。故三盤中有一線之戌戌
又得穿山土戌水生。且天盤正戌辰兼乾巽。以立木之
養向無疑。如龍從東轉北。乾亥入穴。辰寅申巳水朝
口。出丁去者。用之針丁濟土矣。如北龍長行。辛戌進
氣。口出巳巽而去者。立化山不得。只得用庚。偏三度
正針。四六之屋。中針。乙巳之屋。天盤土戌坐亥。謂之

兼戌。二不用之。多局方情。主發財丁。如尋乾。則必巽。勿
逆朝。出甲口去者。以為歸元之水。天風姤卦矣。若差
之。便不中矣。

乾山兼戌。正針而戌。用金五六度。乃三盤之小數戌戌。又得穿
山土戌水生木。故歷驗古故宅。東北行龍。不出丁坤庚
去者。用此土金。世代熾昌矣。驗本局巨山向。若酉時
水東上堂。出乙巽者。用縫針庚戌。用金七八度。專靠
穿山土戌水生線路。方為真的。金水局墓向。

乾山兼亥。正針庚戌。用金七八度。兼加庚金。似也。穿山土戌。

地丁亥正針庚戌以火生土土生金可知矣又乙庚化金也且穿山
亥火絕在亥火死金生可知矣又庚乙化金天盤正乾巽巽轉丁入穴
庚酉進水從庚丁坤巽東朝口出甲癸去者癸之大則利甲小則利丁
矣金之生向此恐本局分金

亥山兼乾正針丁亥丁巳分金穿山丁亥兼加庚金何也中針辛
亥天盤庚戌乾巽兼亥巳坐巽宿一度且有正針丁亥
中之辛亥金之生向明矣如龍南而西轉乾亥入穴
得巽巳水朝口出癸艮去者謂之巽水一句能救貧
者是也又得辛亥入首又謂之亥龍十大能致富

且天之化相在亥為天下文章之貴人惟之所標然
得此地合此龍局則位公侯富堪敵國矣金之生
向如龍行西北口出艮而去者須用穿山丁亥氣小
數不亥分金坐巽二度方為全局若用正針丁亥
則又害矣慎之慎之

亥山兼壬正針辛亥辛亥巳分金兼加庚木何也穿山辛亥
正針亦辛亥時師屬作金局用之遂至消滅矣丁
巳無差福壽古按宅以木點之無一不驗明察其理
亥中藏壬甲木之長生在亥故中針不亥藏巳亥

兼乾五亥中以辛亥為正亥。而丁亥中猶藏己亥。
 正針辛亥中又有己亥。得三盤一課之己亥。故兼加亥。
 為一定不易之理。從庚丁坤旺。未朝口出甲癸去者。奎
 之六則科甲。小則財丁矣。本云生向此恐金局至屋又
 如東勢轉北得亥氣。入穴水由癸艮乙入堂。而口出丁
 坤者。蓋以財丁兩旺。福祿悠久矣。如此局而口出
 巽者。只長房發財丁。三房虛矣。此係木局。死
 中化旺向。

定龍向消砂納水關元竅總論

關者龍也。元者向也。竅者水口也。

第一要。要知竅。不知竅。何以知其妙。第二要。要知元。欲求元。要尋竅裡篇。第三要。要知關。欲知關。當向竅中參。夫竅者。水口也。然水口實為龍向之要也。

玉尺經云。乙丙交而趨戌。夫乙居東而丙居南。此言龍從東南以來。水從戌亥子而出。即龍向之墓絕胎出水處也。然龍向。當以寅上起長生。以定十二宮為龍向取用。

龍向取用。

右辰戌丑未為龍之水口。然之內常以水口為準的。假如臨官之龍到頭則出胎。帝旺之龍到頭則出絕。冠帶之龍到頭則出墓。此為關數相通。假如生旺向出墓庫。養向出絕。沐浴哀向出胎。此為入墓相通。假如出水處合龍不合向。謂之通關不通元。初年不利。行至龍身上合數則發。又有出水處合向不合龍。主初年大發。行至龍身上不能合數。房亡即敗。大抵元關數相通者。發福方能悠久也。

起長生

甲木生亥旺卯。癸水生卯旺亥。丙火生寅旺午。乙木生午旺寅。庚金生巳旺酉。丁火生酉旺巳。壬水生申旺子。辛金生子旺申。

起十二長生論

甲木生亥旺卯。癸水生卯旺亥。金墓於未。合戌亥卯未木局。蓋甲為夫。癸為婦。取其夫婦有匹配之義。書云。癸甲收金。半之靈者此也。

丙火生寅旺午。乙木生午旺寅。金墓於戌。合辰寅午戌。

火局。蓋丙為夫。乙為婦。取其夫婦有交媾之義。書云。乙丙交而昶成者此也。

庚金生巳旺酉。丁火生酉旺巳。全基於丑。合成巳酉丑金局。蓋庚為夫。丁為婦。取其夫唱婦隨之義。書云。庚丁納辛牛之氣者此也。

壬水生申旺子。辛金生子旺申。全基於辰。合成申子辰水局。蓋壬為夫。辛為婦。取其夫唱婦隨之義。書云。辛壬會而聚辰者此也。

八曜煞

坎龍坤兔震山猴。巽雞乾馬兌蛇頭。艮虎離猪為曜煞。墓宅犯處一齊休。

論黃泉

庚丁坤上是黃泉。乙丙須防巽水先。甲癸向中憂見艮。辛壬水路怕當乾。

論房分

甲庚丙壬
子午卯酉中房興。
子午卯酉中房空。
寅申巳亥長房息。
寅申巳亥長房息。
辰戌丑未三房強。
辰戌丑未三房缺。

艮坤巽乾

金木水火四局。欲知貪狼文曲。武曲巨門。廉貞破軍。祿存等情者。宜欲先起四局長生。可配於七位。若知此法。不必問納甲。

第一貪狼居生爻。

計養字紫袍牙笏。寶御階。
生字鳳凰鼓角。玉案瓊樓。

貪狼如人之口水。可入不可出。

第二文曲居沐冠。

計沐字屯軍駐馬。武庫進員。
冠字屯兵軍城。寶馬紅纓。

文曲如人之耳目。水不可入。亦不可出。

第三武曲居臨帝。

計臨字甲馬紅旗。鳴池麟閣。
帝字武侯將帥。相位銀台。

武曲如人之腹。但水可入。而不可出。

第四巨門居裏方。

計裏字聖人宮殿。紫微忠義。

巨門如人之鼻。水若出入皆通。

第五廉貞居病死。

計病字執因火星。兵符持印。
死字官星夾馬。文筆正馬。

廉貞如人之目。水可出不可入。

第六破軍居庫。計墓宮軍侯武職。玉輦金娥。
破軍如人大便。水但可出不可入。

第七祿存居胎純。計絕字宗。唐歸元明堂金解。
祿存如人小便。可出不可入。

天機云。向上旺水生水過堂。消歸墓庫。可笑時師不知水法。
專用穿山透地為龍。以是卦例害人非輕。至於龍身二

十有四。不論貴賤。只要起伏開帳入首。收山出煞。裁剪得宜。
皆可大發清談。

如蔡氏登乙龍入首。立作辛向。出兩狀元。徐氏乾龍。
入首。立作巽向。有四壁峰。父子翰林。東陽趙氏。辰龍成向。

九代富貴。又祖祖登高龍入首。七代科甲連綿。富甲
生旺同歸。少年魁第。祿極繁。此本局論知法。不必問

納甲。

龍上徑真。訣此四圖局。自唐朝楊公秘授。青囊於
祖父通公。註全秘。必子孫五代為秘。不讓公卿。

名家耳。

崇禎四年臘月書

民國三十五年甲戌桐月許佩宗
重纂

乾坤艮巽借祿論四土盡生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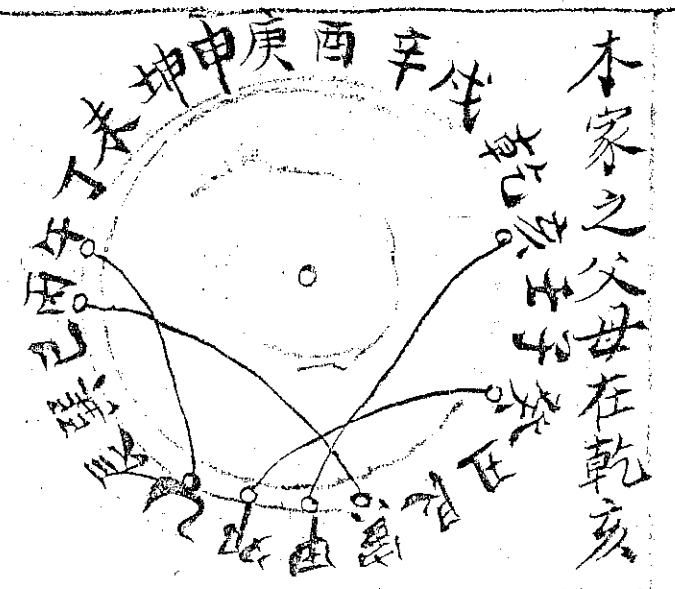
乾借庚祿在申。坤艮借壬祿在亥。

巽借甲祿在寅。

29 29

10

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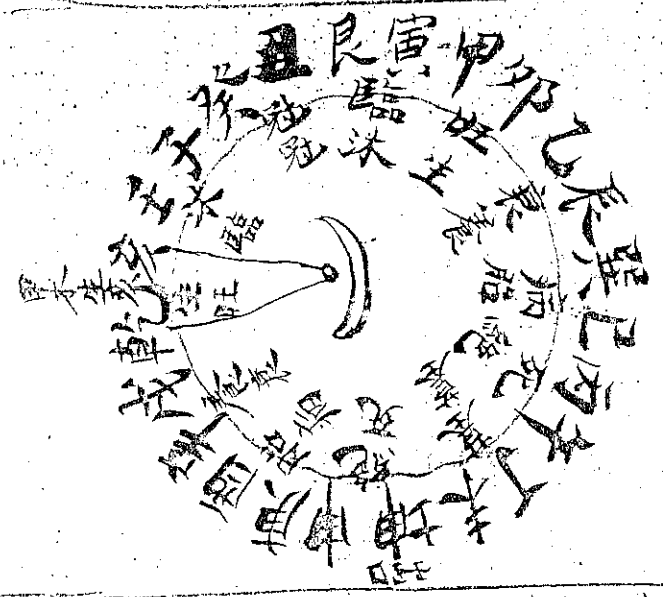
木家之父母在乾亥

東震木局正宗

龍遇坤申死絕。

向遇坤申化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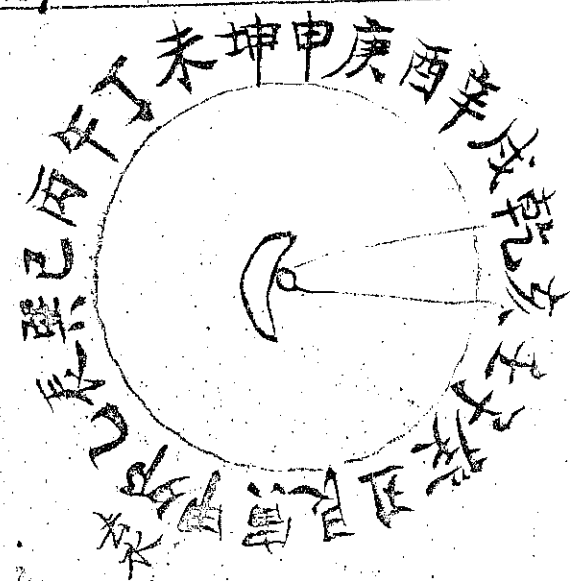
木局



木局乾亥長生向。收右邊卯
 水乃係龍之癸氣長生旺水到
 堂。左邊丁未庫去。是金羊收
 癸甲之靈。世代科甲登朝拜
 相封侯。

其龍從東北轉入乾亥。復還
 巽巳入首。并乾亥向。夫婦同
 迎。宗祖重產養。又知貴
 有三公之位矣。

本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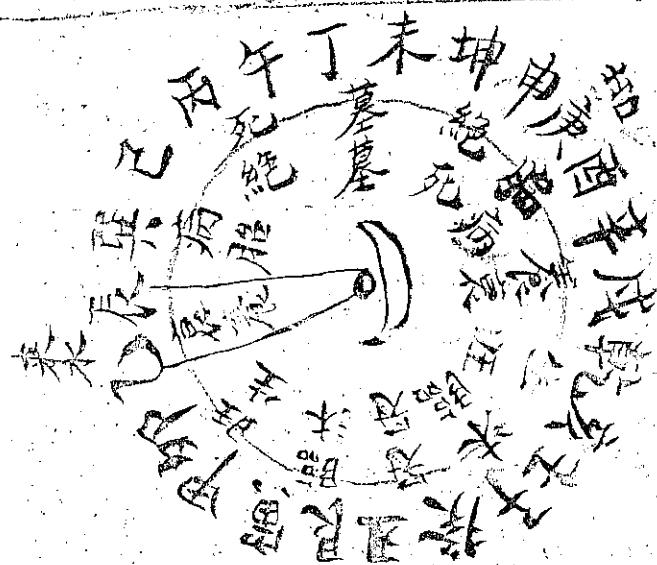


本局。左水倒右。其龍象不
合墓口冲傷生氣門首端
正歸於敗絕其金骨烈
坑可知。

廿一

廿一

本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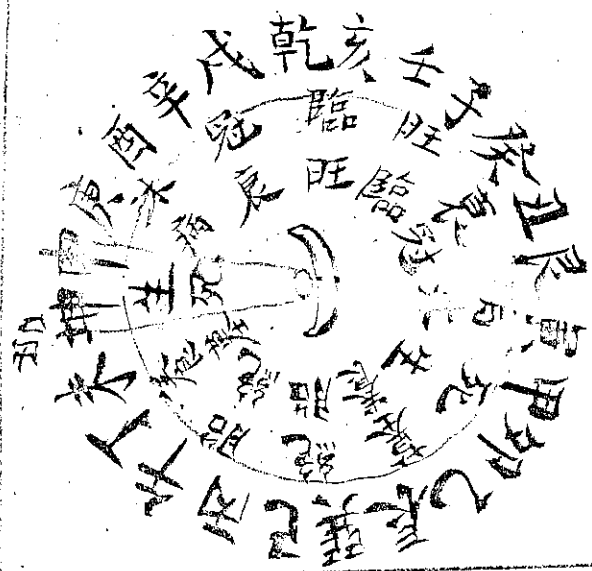
本局。乙辰衰向乙不當面來。
兼郊三分。疊至上堂。出於右
邊庚口係胎祿存消令。裏水
朝來。胎水飛去。祿存流。尽佩
金魚。
其龍從震發行去北方。水滿
其長生養育。翻身轉結。逆
水歸庫。陰龍逆陽水開
族大發富貴也。

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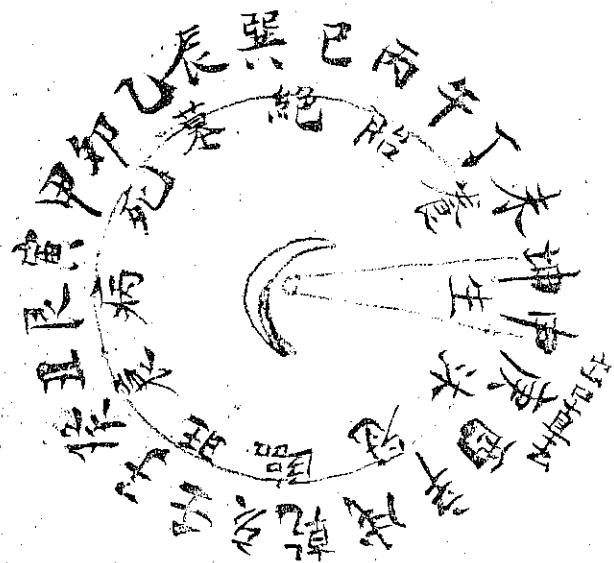
木局。辰向。辰水來。右水倒
左。四金牽動。必主翻棺伏
槨。一定無差。
此墓水倒左。冲生旺位。定殺
人。丁無容刻遲。

木局



木局。再變坤申自生向。左右
兩邊。有水夾來上堂。富而
直出坤口。須宜百步轉欄。其
向變。即水亦變。即後天動而
不靜。配於龍家。靜而動。
所以先天係乎龍家。後天
乎水神。十變萬化。由于陰
陽所生。生旺同歸一位。

木局



木局。水從兩邊夾出申位。
 流破向上長生。皆於龍家
 死絕。以到向上。不變西局。要
 能發生。其敗絕可知。其金
 骨生毛鳥水金。

木局



木局。再變結庚酉胎向。水出房歸
 左去坤。天一線直指外盤。勿分毫
 厘。兼申。內口正。外關欄。而在水養
 生。派真源上堂。即葬。即發。萬金
 卜定無疑。其向胎流胎歸左從
 庫而去。方合法。丁未豈不是正
 庫。所以局內必有公侯大貴
 之古墓。有毫差哉。其龍乃係
 成乾祭祖。到坎癸。以去。轉至甲
 卯。得夫婦之旺氣。結成胎向。以
 收養生。又會世馬。得不開族。